

查員無公權力，建議加強調配警力並定時巡查，將園區內遊客之不當行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者，列入巡查重點項目，必要時逕行開罰。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外勞在台人數創新高，其中產業外勞更高達 22 萬 8 千餘人，已嚴重排擠國人就業機會。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外勞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並就引進產業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等等進行檢討，以有效控管外勞受僱人數，並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供應當時缺工嚴重之國內重大工程所需人力，嗣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訂頒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外勞在台人數創新高已達 42 萬 5 千餘人，其中產業外勞更高達 22 萬 8 千餘人。
- 二、而面對近年來產業外勞年人數年創新高，政府單位則往往回覆，目前產業外勞之引進，目的在協助產業營運，係從事本國勞工不願從事之工作。
- 三、政府單位亦回覆，為有效控管外勞受僱人數，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並定期將外勞在台人數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提報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檢討外勞引進政策。這樣的機制，對照國人失業率持續升高，及就業情形不佳的狀況之下，顯的格外諷刺。
- 四、就外勞增加趨勢及國人失業情形，顯然政府部門缺乏引進外勞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機制，包括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衝擊、是否真實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之需求等等。

（三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勞委會為加強外勞之查察管理，以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億元以上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但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卻年年屢創新高，顯示現有查察措施並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仲介管理等問題、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加重違法仲介及僱用行蹤不明外勞雇主之罰則、及強化相關機關之外勞查察合作機制，以落實經費之妥善運用、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並減少社會治安不確定因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